

财 政 部 文 件

财会〔2015〕9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财政厅（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行为，促进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开展业务合作，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财政部制定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现予印发，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附件：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暂行规定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国资委、证监会。

财政部办公厅

2015年5月27日印发



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 审计业务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行为，促进境内外会计师事务所依法开展业务合作，维护投资者利益和资本市场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是指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的与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含拟上市，下同）相关的财务报告审计以及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等服务。

中国内地企业直接或间接在境外发行股票、债券或其他证券并上市的相关审计业务不属于临时执业范畴，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不得通过临时执业方式入境执行相关业务。

在中国内地依法设立且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投资者直接或间接持有百分之五十以上股份、股权、财产份额、表决权或其他类似权益的企业，其境外上市审计不适用本暂行规定。

第三条 中国内地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符合上市地法规制度和监管要求的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或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为其提供境外上市审计服务。

第四条 经境外监管机构认可，获准为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

市提供审计服务的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执业准则执行相关审计业务。

第五条 中国内地企业依法委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该受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双方应当签订业务合作书面协议，自主协商约定业务分工以及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其中在境内形成的审计工作底稿应由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存放在境内。

第六条 外国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开展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优先与中国内地依法设立、具有首次公开发行财务报告审计或上市后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经验、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且最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行政处罚的合伙制（含特殊的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

受托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审计责任。

第七条 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受托开展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优先与中国内地依法设立、拥有25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和职业道德良好且最近3年内未因执业行为受到暂停执业6个月以上行政处罚的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

受托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依法承担审计责任，同时在业务合作中享有业务分派、利益分配等主导权利。

第八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在入境执行审计业务前至少提前7日向中国内地

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报备（具体格式见附 1），并抄送财政部。同时，应提供与委托企业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复印件以及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业务合作书面协议复印件。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未及时报备或报备信息（含审计业务约定书和业务合作书面协议）不真实、不完整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转送其所在国家（地区）有关监管机构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未按规定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合作开展审计业务或保存审计工作底稿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限期未改正并违规执业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第九条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应当在业务报告日后 60 日内向中国内地企业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书面报告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的情况（具体格式见附 2），并抄送财政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逾期不报告或报告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由省级以上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转送其所在国家（地区）有关监管机构处理；情节严重的，予以公告，自公告日起 5 年内不得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

第十条 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从事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的，每年应当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审批和监督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 24 号）的规定报备上一年度执行中国内地企业

境外上市审计业务情况,有关具体要求按照财政部对年度报备工作的规定执行。逾期不报备或报备信息不真实、不完整的,由所在地省级财政部门予以通报,责令限期改正并列为重点监管对象。

第十一条 中国内地企业委托境外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境外上市审计服务的,应当提示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优先选择符合本暂行规定第六条至第七条规定的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业务合作。

第十二条 中国内地企业与为其提供境外上市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应当严格遵守《关于加强在境外发行证券与上市相关保密和档案管理工作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保密局 国家档案局公告〔2009〕29号)。

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涉及法律诉讼等事项需由境外司法部门或监管机构调阅审计工作底稿的,或境外监管机构履行监管职能需调阅审计工作底稿的,按照境内外监管机构达成的监管协议执行。

第十三条 本暂行规定所称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包括依法设立的外国会计师事务所、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会计师事务所、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会计师事务所和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

第十四条 本暂行规定自2015年7月1日起施行。

附: 1.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入境执行审计业务信息报备表

2.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合作报告表

附 1: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入境执行审计业务信息报备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_____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本会计师事务所拟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合作,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国内地企业名称 (中英文)	境外上市 地	境外上市 证券名称 及代码	审计业务 类型	开展业务合作的 内地会计师事务 所名称	内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管合 伙人(注册会计师)姓名、执 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项目主管 合伙人(注册会计师)姓名、 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
1							
2							
3							
4							
5							

备注:

本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印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可按此表格式另再制表。

附 2: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业务合作报告表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_____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本会计师事务所与中国内地会计师事务所开展了中国内地企业境外上市审计业务合作,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中国内地企业名称 (中英文)	境外上市地	境外上市 证券名称 及代码	审计业务 类型	开展业务合作的 内地会计师事务 所名称	内地会计师事务所项目 主管合伙人(注册会计 师)姓名、执业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业务报告 意见类型	报告签署 人(项目主 管合伙人)	报告 签署日期
1									
2									
3									
4									
5									

备注:

本会计师事务所承诺以上信息真实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印鉴:

境外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可按此表格式另再制表。